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关于退还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3-11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高税发【2019】194号),并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35,902,236.5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 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2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615,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6%,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070.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10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项,已经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已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6.8%,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了本期中期票据2019年的付息工作,共计支付利息2.04亿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815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所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6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十堰市财政局所拨付的环保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二、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子公司收到的环保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环保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他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宜宾市叙州区盐坪坝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PPP项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9-05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学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5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3%,陈学高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9%。本次股份解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陈学高先生的通知,陈学高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陈学高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9%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43,159,196股
持股比例	38.5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9,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个人融资需要,可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8,350,000	0.92%	0.53%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350,000	0.92%	0.5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7.60%	35,359,000	3.88%	2.24%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0%	35,359,000	3.88%	2.2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10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19-094);

3、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万元;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3.33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如果2019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及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4、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止目前共计收到1188起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98,078,980.81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对715起案件预计负债47,969,829.25元,原累积索赔金额为54,531,591.77元。其余473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43,547,389.04元。因部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对2019年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期限	业绩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DGA180815)	结构性存款类	2018-12-25	2019-12-25	4.25%*n1/N+4.15%*n2/N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45,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DGA180815)	结构性存款类	2018-12-25	2019-12-25	4.25%*n1/N+4.15%*n2/N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45,000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4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8-27	4.45%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89,863.01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12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8	2019-6-14	4.40%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21,205.48元
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江南之瑞嘉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9	2019-6-10	4.30%	11,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0345.20元
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江南之瑞嘉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1	2019-6-10	4.3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424.66元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16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24	2020-3-27	4.25%	8,000万元	-
7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江南之瑞嘉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31	2020-7-27	4.40%	5,000万元	-
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江南之瑞嘉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30	2020-2-28	4.30%	5,000万元	-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期限	业绩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恒信共赢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019-3-7	6个月	7.8%(税前)/7.50%(税后)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62,878.28元
2	中翼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翼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9-7-16	6个月	8.00%/年	1,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9,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
基金主代码	50103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转型日	2019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场内简称为“财通福盛”。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APP、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对持有期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1.1 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2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基金份额为10,000份,持有期不满7天,现欲转换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假设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1.50%=16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165.00=1083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0835.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元+0.00元=165.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65.00)/1.2000=9029.17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份额为10,000份,持有超过30日而小于365日,现欲转换为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假设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50%=5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55.00=1094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0945.00×0%/(1+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0=55.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55.00)/1.2000=9,120.8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